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收錄於此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僅作說明用途，以下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編纂]對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且基於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經審計財務資料（收錄於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2020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經審計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編纂] 估計 [編纂] ⁽²⁾	未經審計備 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³⁾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每股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元 ⁽⁴⁾	港元 ⁽⁵⁾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1,561.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1,561.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公司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總權益人民幣1,820.3百萬元減去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為人民幣86.3百萬元及人民幣172.8百萬元計算得出。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分別以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為最低[編纂]）及[編纂]港元（為最高[編纂]）為基準，並已分別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不包括2020年6月30日前已支出的[編纂]），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如果我們決定不支付有關獎勵費，則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
- (3) 概無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4)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假設[編纂]已於2020年6月30日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基準計算得出，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編纂]的估計[編纂]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52元的匯率轉換為人民幣。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人民幣。

B.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預測盈利

下列每股未經審計備考預測盈利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20年1月1日發生。此每股未經審計備考預測盈利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利潤預測 ⁽¹⁾	不少於人民幣[480]百萬元 (相當於[542]百萬港元) ⁽³⁾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預測盈利 ⁽²⁾	不少於人民幣[編纂]元 (相當於[編纂]港元) ⁽³⁾

附註：

- (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利潤預測乃摘錄自本文件「財務資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一節。本文件附錄三載列編製上述利潤預測的依據及假設。
-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未經審計備考預測盈利乃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利潤預測計算，其假設[編纂]於2020年1月1日完成且整年內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利潤預測及每股未經審計備考預測盈利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52元的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表明該等人民幣款項已經、應該會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元款項。

[編纂]

[編纂]

[編纂]